

中国近代海军 史事编年

姜 鸣 编著

海军军事学研究所

姜 鸣 编著

中国近代海军史事编年

(1860—1911)

序

《中国近代海军史事编年(1860—1911)》一书同读者见面了。本书编著者的另一部中国近代海军史的力作——《龙旗飘扬的舰队——中国近代海军兴衰史》，在20世纪90年代初同时问世，是一件令人欣喜的事。上述两部著作，是作者将自己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撰成史籍，献给广大读者的。

本书采用编年体，其起迄年代为19世纪60年代至1911年辛亥革命。这半个世纪，是经历了两千多年漫长历史的中国封建制度最后趋向衰亡的时期；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先后进入帝国主义发展阶段，形成瓜分殖民地、争夺世界霸权的帝国主义列强。日趋衰落的古老中华封建帝国，不可避免地成为西方列强侵略魔掌劫杀的猎物，从而使中华民族陷于空前屈辱苦难的深渊。帝国主义列强侵华舰队的大炮，轰碎了封建统治阶级末代王朝自我陶醉的“天朝”帝国幻梦，震醒了多年沉睡的东方雄狮。它迫使人们在思考：作为世界上屈指可数的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她具有5000年的、包括大陆文明和海洋文明的光辉灿烂的文明史；她是东方海洋文明的先驱，世界古代海军的发祥地之一，她的古代海军，从春秋战国时期，直到明代晚期，即16世纪中、后叶，在远东始终居于

优势地位；为什么中国于19世纪在帝国主义侵华舰队的海上进攻面前却一败再败，以至沦入半殖民地境地？于是，一些抱有先进思想的人物，提出“师夷之长技以制夷”、学习西方科学技术、建立中国近代海军，以图在海上同侵略者抗争的救国方略。这就成为建设中国近代海军的先声，成为19世纪60年代筹划和实践中国近代海军建设的思想启蒙。但是，由于受历史的局限，这些先进人物还不可能提出在政治上进行变革图强的主张。

由于清王朝在政治上已极端腐败，社会长期处于封闭状态，经济技术非常落后，国力衰竭，财政困窘，军事思想十分陈旧，且处在帝国主义列强虎视眈眈的国际环境中，中国近代海军的建设，实在是步履维艰。她刚刚准备起步，就遇到了外国人企图直接插手控制中国海军的阴谋，这就是本书中记载的阿思本舰队事件。阿思本其人，是由总税务司李泰国（英国人）“推荐”的英国军官。这一事件，终因阿思本这个外国人图谋一手控制中国舰队全权的用心太彰明昭著了，也实在过于有损清王朝的“尊严”，最后清朝当局以“中国兵权不可假与外人”的理由，使阿思本舰队解散。这一控制反控制的事件，以外国阴谋者的失败而告终结。此后，清廷即以引进西方海军科学技术和人才与自行设立工厂建造舰艇、开办学校培育人才两手并举的方针，比较快地建立起中国近代海军。这支海军的装备和实力，当时在远东堪称居于首位。

历史是无情的。腐朽的清王朝及其军政当局，连做梦也不可能想到如何以正确的战略指导去运用这支中国近

代海军，抵御帝国主义的海上入侵；更缺乏选拔任用海上良将担负起舰队海上作战指挥重任的远见卓识。在强敌有组织有计划的海上战略进攻面前，即无“伐谋”之策，又无“伐兵”之计，一味地寄于“和”的幻想而昧于“战”的筹划，致使福建舰队在中法战争中丧师于法国远东舰队的一次突袭，北洋舰队在中日甲午战争中覆亡于日本联合舰队的连续进击。中国广大海军官兵，奋勇战斗、以身报国的悲壮行为和英勇业绩，被无情的汪洋波涛所掩埋，而成为千古遗恨！

中国近代海军创立阶段所经历的、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的这半个世纪，是她走过的前一个历史时期。在这一时期中，她所经历的由兴到衰的历史，是一部沉痛壮烈的历史。本书正是这一部兴衰史的史迹要录。这部海军兴衰史，也是这一历史时期中伟大中华民族悲壮历史的一部分。它留给我们的历史的经验教训，是深刻而沉重的，是多方面的。集中到一点上，这就是：濒临海洋的国家，没有一支与其安全利益相适应的、足够强大的海军，就无力抵御侵略者的海上进攻，而被人奴役；有了足够强大的海军，而缺乏先进的政治制度，缺乏先进的社会思想和先进的军事思想，也将因失去正确的统率和指挥，使海上战争或作战招致失败。在辛亥革命后，伟大的民主革命的先驱者孙中山先生，曾发出“伤心问东亚海权”的慨叹，这反映了他为使中国获得复兴的深沉的历史思索和衷心希冀。

本书编著者姜鸣，是一位在海军史研究方面颇有造诣的青年学者。他勤于钻研，严谨治学，对中国近代海军

史研究有独到见解。为写成本书,他阅读、运用百种以上有关中外历史著作和资料,务使内容翔实,具备参考价值。

杨志本

1991年12月1日于北京

作者的话

中国近代海军,是中国国防近代化的成果,也是中国工业和中国社会迈向近代化的直接产物。研究这段历史,无论对于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还是制定未来的国防发展战略,都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九年前,我在复旦大学读大二,听沈渭滨先生讲中国近代史,并在他指导下,开始涉足中国近代海军史的研究。沈渭滨先生与我约定:在完成每一个专题的资料长编之前,不要仓促地去做论文;在完成近代海军大事记之前,不要仓促地去写书。遵循这个教诲,我静下心来,很坐了几年冷板凳,把近代海军史有关史料细细地梳理了一遍,从这种治学方法中,我本人深感受益良多。然后,从1985年起,我开始编写本书;从1987年起,开始撰写《龙旗飘扬的舰队——中国近代海军兴衰史》。今年,两书同获刊行,对我自己来说,算是把这一课题的研究,做成一个段落了。

本书是一部编年体的海军史著作。读完一遍,对于中国近代海军发展过程中的曲折波澜可以了然于胸。为了读者使用方便,每条记载都注明了史料出处。编者不作分析归纳和主观评判,只是通过史实细节,力图准确地再现历史本来的真实面目。

编写本书时,我尽可能采用第一手原始史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考证。对于稗史和有争议的私家笔记,因囿于体裁,无法展开讨论,故不采纳;同时,也注意吸收了今人的研究成果。对于被引用论著的作者,在此谨表谢忱。

在选择史料时,我尽可能地使得重大事件不要脱漏,但由于个

人学识浅陋,难免有所遗疏。此外,在各条记载的途述繁简上也可能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不吝教正。

最后,我要对促成本书付梓的杨志本、裴端、张炜、许华等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姜 鸣

1991年2月27日于上海

咸丰十年庚申(1860)

九月十一日辛丑(1860.10.24) 清朝钦差大臣奕訢与英国全权代表额尔金(J. B. Elgin)签订《中英北京条约》。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67

九月十二日壬寅(10.25) 钦差大臣奕訢与法国全权代表葛罗(J. B. L. Gros)签订《中法北京条约》。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67

十月初二日壬戌(11.14) 钦差大臣奕訢与俄国全权代表伊格那提业幅[又译伊格纳切夫(Н. П. Игнатев)]签订《中俄北京条约》。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69

十月初七日丁卯(11.19) 容闳抵天京(今南京),晤干王洪仁玕;建言七事,第三项为建设海军学校。

《西学东渐记》56 页

十月十一日辛未(11.23) 奕訢等奏,俄使伊格那提业幅欲送中国鸟枪万杆,炮五十尊。并愿派匠役来中国教导制造枪炮、炸药、水雷、火药;派兵三百名在水路会击,以剿灭太平军。清廷着曾国藩等公同悉心体察借助外兵助剿事,迅速奏明。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69

十一月初四日癸巳(12.15) 钦差大臣漕运总督袁甲三奏,俄人助战,有害无利。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69

十一月初八日丁酉(12.19) 两江总督曾国藩奏,俄国与我向无嫌怨,请用兵船助剿,自无诡谋。惟皖吴官军之单薄,在陆而不在

水；金陵“发逆”之横行，亦在陆而不在水。此时官军势不能遽进金陵，应缓俄国兵船会师之期。自古外夷助华，功成之后，每多意外要求。不如约定兵船雇价，夷兵月饷、经费数量。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 12

十一月十八日丁未(12.29) 江苏巡抚薛焕奏，借俄、法助剿，兵费虽巨，若地方早得肃清，所省不胜计数，联俄亦能戢英骄心，不至与“发逆”勾结为害。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71

十二月初六日乙丑(1861. 1. 16) 以英人李泰国(H. N. Lay)为海关总税务司。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71

十二月初十日己巳(1.20) 清廷在京师设立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着派奕訢、桂良、文祥管理。崇厚为办理三口(牛庄、天津、登州)通商大臣；广州、福州、厦门、宁波及内江三口，潮州、琼州、台湾淡水各口通商事务，著署理钦差大臣、江苏巡抚薛焕办理。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72

十二月十一日庚午(1.21) 奕訢等请飭曾国藩、薛焕酌行仿制或雇佣洋船，以济兵船之不足；十六日奏旨依议。

《海防档》甲(一)，3 页

十二月十四日癸酉(1.24) 奕訢等奏，遵旨酌议曾国藩、袁甲三、薛焕等折片，借夷助剿，通盘筹画，利少害多。曾国藩奏称师夷智造船炮为永久之利，应请飭下曾、薛酌量办法。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72

咸丰十一年辛酉(1861)

正月初十日己亥(1861. 2. 19) 崇厚函总署,法国将军马勒、军政司达布理愿助中国教练兵丁,购买外洋火器。

《海防档》甲(一),3-4页

(4.)

李泰国因“健康受损”,回国休养。

《赫德传》38页

四月十三日辛未(5. 22) 总署函崇厚转致达布理,练兵购器须与法使哥士耆(M. A. Kleczkowsky)偕同来署面议。此时未便定准。

《海防档》甲(一),6页

① 五月二十七日甲寅(7. 4) 总署奏,据代理总税务司赫德(R. Hart)云,进剿太平军,可购外洋小火轮船十余号,益以精利枪炮,其费不过数十万两。可雇广东、上海人学习驾驶,亦可雇佣外人司舵司炮。请由海关抽收洋药票税筹款购之。并饬官文、曾国藩、胡林翼妥议遴选统带大员及官兵办法。

《海防档》甲(一),6-9页

五月三十日丁巳(7. 7) ①清廷谕官文、曾国藩、胡林翼、薛焕、劳崇光、耆龄等筹议买船炮,期于必行。内患既除,则外国不敢轻视中国,实于大局有益。

《海防档》甲(一),9-10页

②奕訢、桂良、文祥奏,进剿太平军以火轮船更为得力。拟托赫德购买外洋船炮,交广东、江苏各督抚雇内地人学习驾驶,驶入大江。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9

六月十二日己巳(7.19) 总署收赫德禀,劝速购船炮规复金陵,以防太平军请外人代购火轮船。又请雇外人教练。经费共需 160 万两。

《海防档》甲(一),10-15 页

六月十九日丙子(7.26) 总署收赫德禀,再劝购买船炮,称不再因省有限之费致误大事。

《海防档》甲(一)16-18 页

七月十七日癸卯(8.22) 咸丰帝奕訢病死于承德。次日尊皇后及皇太子载淳生母那拉氏为皇太后。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一)84-86 页

七月十八日甲辰(8.23) 曾国藩复奏,强调金陵“发逆”之横行在陆不在水,皖吴官军之单薄亦在陆不在水;又称购买外洋船炮为今日救时之第一要务。购船之后不过一二年,火轮船必为中外官民通行之物。俟轮船行至安庆、汉口,每船酌留洋人司舵司火,其余酌用楚军水勇。并于水师镇将中遴选统带大员。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 14

九月十七日壬寅(10.20) 赫德抵沪,与江苏巡抚薛焕、江海关道吴煦商议购买船炮事。薛、吴表示,经费若只需 80 万两,尚不难办。

《海防档》甲(一)21 页

九月三十日乙卯(11.2) 清廷诏革赞襄政务八大臣,史称“辛酉政变”。次日,授恭亲王奕訢为议政王在军机处行走。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一),102—106 页

十月初九日甲子(11.11) 清皇太子载淳即位,以明年为同治元年。

《史事日志》(上),382 页

十月十三日戊辰(11.15)* 御史魏睦庭奏,请购买西洋火轮船、火器,并派人学习驾驶演放之法,进剿金陵太平军。

《海防档》甲(一)21-22页

十一月初七日辛卯(12.8) 总署函薛焕,因英国对购买轮船尚在游疑,请其在英公使前极力怂恿。

《海防档》甲(一),22-24页

十二月二十五日戊寅(1862.1.24) 总署以宁波、杭州被太平军攻占,请飭苏、闽、粤各督抚速雇轮船,赴宁波口外堵剿太平军。次日,上谕允之。

《海防档》甲(一),24页

十二月二十八日辛己(1.27) 崇厚函总署,已向法国斯总兵论及雇觅外国轮船驻扎海口一带,租船较购船似尚便宜。

《海防档》甲(一),25页

* 《洋务运动》(二)226页作十月二十六日

同治元年壬戌(1862)

正月初二日乙酉(1862.1.31) 总署分函薛焕、赫德迅筹款银 80 万两,或租或买船炮堵剿太平军。

《海防档》甲(一),35-36 页

正月初三日丙戌(2.1) 总署行文两广总督劳崇光、福州将军文清,即于粤海关抽银 20 万两,福州关抽银 10 万两,厦门关抽银 5 万两,会同薛焕、赫德购买船炮。

《海防档》甲(一),36-37 页

正月初七日庚寅(2.5) 总署收崇厚函,海防吃紧,请酌拨轮船二三只防守北洋。

《海防档》甲(一),37 页

正月十一日甲午(2.9) 总署函崇厚,望赶紧租买船炮。倘所费过巨,可奏明税项动拨。

《海防档》甲(一),40 页

正月十六日己亥(2.14) 总署收崇厚函,请咨行江苏巡抚代购二百余吨轮船一二艘来津备防。又收薛焕函,赫德论购船一事函所叙薛、吴各语,系该税司孟浪之词,并叙会谈经过。

《海防档》甲(一),40-42 页

正月二十一日甲辰(2.19) 奕訢等奏,购买船炮,由江海、粤海两关各筹银 20 万两,福州关 10 万两,厦门关 5 万两,开办洋药税票以为归补各关的款。驾驶拟雇吕宋人。购船后即分数只驻天津,以备北洋防守。又片,购船之事,如薛焕不能兼顾,即由劳崇光与赫德在粤办理。上谕允之。

《海防档》甲(一),43-46 页

正月二十五日戊申(2.23) ①据英国照会称,英国公使使卜鲁斯(Sir F. Bruce)因总署之请,咨驻沪英国水师提督协助薛焕在沪购买船炮。

②总署请户部咨行各省开办洋药票税以购船炮。

《海防档》甲(一),51-52页

正月二十六日己酉(2.24) 总署行文薛焕、赫德,速同英提督在沪购买船炮。前议在外国购买,同时进行,两不相妨。

《海防档》甲(一),53-54页

正月二十九日壬子(2.27) 劳崇光在粤与赫德议定向英国购买轮船七只,连配炮位、火药工价及雇佣外人薪粮共需银65万两。先拨银10万两,余款分八个月交清。

《海防档》甲(一),58页

二月十八日辛未(3.18) 薛焕奏,遵旨购船,闻赫德近日来沪,即与其商酌;又片,购舰须购暗轮战船;雇洋人驾船放炮,须先与外国船员订章,不致掣肘。

《洋务运动》(二),231-234页

二月

薛焕奏,传闻太平军汇银50万两向美国购买船炮,已请美国公使蒲麟痕〔又译蒲安臣(A. Burlingame)〕阻止。

《海防档》甲(一),57页

三月初一日癸未(3.30) 劳崇光奏,据赫德称,在英购买中号兵船四只,小号兵船三只,约共需银65万两。又片,赫德已写信雇驾船、炮、水手等英人,并拟邀英国熟悉船务、诚实可靠武员管带,以次训练铃束。毋庸另雇吕宋之人。曾国藩所部水师均系浙勇,未见外洋船只,与外人亦难洽合。拟照赫德原议,选募粤、闽水勇分配驾驶。

《洋务运动》(二)234-237页

三月初七日己丑(4.5) 李鸿章率淮军自安庆分三批乘上海会防

局所雇轮船赴沪。首批十日抵达。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1

三月二十日壬寅(4.18) ①总署行文苏抚、粤督、江海、粤海两关加筹船款各5万两。

②总署因购买船炮定议，函促曾国藩预筹酌配驾驶兵丁。

《海防档》甲(一)，60-62页

三月二十四日丙午(4.22) 总署因收英参赞威妥玛(T. F. Wade)函，请趁华尔(F. T. Ward)之弟回国之便，行文劳崇光、薛焕改向美国购买船炮，以免太平军在美购置。

《海防档》甲(一)，63-65页

三月二十七日己酉(4.25) 清廷谕李鸿章署江苏巡抚，薛焕专任通商大臣。

《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1

三月二十八日庚戌(4.26) 总署收薛焕咨，英提督复照，中国沿海现无军舰出售，应仍责成赫德承办。

《海防档》甲(一)，60-61

三月

①曾国藩购买“威林密”轮船承值军差。

《海防档》甲(一)，74页

②苏松太道吴煦、苏松粮道杨坊与常胜军统领华尔等议向美国购船炮。

参见《海防档》甲(一)，83、111页

四月二十三日乙亥(5.21) 总署收曾国藩函，再称轮船攻剿太平军，声势虽壮而地势多不相宜。“发匪”之猖獗在陆而不在水，官军之单薄亦在陆而不在水。长江水面已无足虑，拟派师船驶入内河。“发匪”应剿之处与里下河应保之区，即长龙舢板尚嫌太大，强用轮船犹不相宜。以轮船七只攻金陵一面或攻宁波，皆已足用，不必再添。

《海防档》甲(一),74-75 页

五月二十六日丁丑(6.22) 总署行文李鸿章、薛焕,购买轮船或交赫德,或交华尔,务须酌定妥善,勿致两歧。

《海防档》甲(一),80-81 页

六月初三日甲寅(6.29) 薛焕片,据赫德称,在英所购皆系新造兵船。统兵武员姓名实纳·阿思本(Sherard Osborn)。所有舵炮水手、看火人等,均由该员雇募。

《洋务运动》(下),237-238 页

六月十三日甲子(7.9) 英国海军部批准阿思本在中国政府担任军事职务。

英国蓝皮书《关于阿思本舰队》第10、11号文件

六月十五日丙寅(7.11) 总署收薛焕函,与赫德会商,前已寄英国购船银约计20万两,应仍向英国购买船炮。

《海防档》甲(一),82-84 页

六月二十三日甲戌(7.19) 总署行文李鸿章,船炮决定仍向英国购买。

《海防档》甲(一),87-88 页

七月初九日庚寅(8.4) 总署行文劳崇光,船炮决定仍向英国购买。

《海防档》甲(一),94 页

七月十八日己亥(8.13) 李泰国、阿思本致函英国外交大臣罗素(E. Russell),确定以绿色底,上以黄色交叉对角线,心内画黄龙式样的旗帜为欧洲-中国舰队的国旗。并请将此点在英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英国蓝皮书《关于阿思本舰队》第1号文件

八月初六日丙辰(8.30) 英国海军部秘书罗曼(W. G. Romaine)致函外交部秘书莱亚德(A. H. Layard),称在中国当局未曾批准该国旗为舰队使用前,“公报”不能发表这一消息。